

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是一款包含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产品。其中，基本责任包含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责任，可选责任为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责任。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18周岁至60周岁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主合同效力终止的，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交费方式：5年期交、10年期交、15年期交、20年期交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附加合同因主合同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

保险责任

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的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

终止。

一、 基本责任

1. 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附加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时，已经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不承担给付该次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仅按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加合同的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 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附加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附加合同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 可选责任

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除给付上述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附加合同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按年付方式计算的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累计已付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12×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按年付方式计算的附加合同年交保险费。

计算累计所交保险费时，已付保险费包括被豁免的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7.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8.1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和“第 9 条 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华先生为自己投保《华泰人寿御健双鑫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同时投保《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附加险，并同时选择了附加险的可选责任，形成组合保险产品计划，具体投保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责任	主险年交保险费	附加险年交保险费	合计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先生	男	40周岁	年交	20年	终身	选择	17,300元	5,700元	23,000元	50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附加险的单产品保险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1”）：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41	5,700	5,700	100,000	500,000	500,000	—
2	42	5,700	11,400	100,000	500,000	500,000	—
3	43	5,700	17,100	100,000	500,000	500,000	—
4	44	5,700	22,800	100,000	500,000	500,000	2,740
5	45	5,700	28,500	100,000	500,000	500,000	6,100
6	46	5,700	34,200	100,000	500,000	500,000	9,550
7	47	5,700	39,9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3,085
8	48	5,700	45,600	100,000	500,000	500,000	16,700
9	49	5,700	51,300	100,000	500,000	500,000	20,375
10	50	5,700	57,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24,105
20	60	5,700	114,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67,530
30	70	—	114,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31,950
40	80	—	114,000	100,000	500,000	—	21,300
50	90	—	114,000	100,000	500,000	—	11,815
60	100	—	114,000	100,000	500,000	—	6,625
65	105	—	114,000	100,000	500,000	—	1,525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御健双鑫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和《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附加险的组合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2”）：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41	23,000	23,000	100,000	—	227	—	227
2	42	23,000	46,000	100,000	—	555	—	782
3	43	23,000	69,000	100,000	—	883	—	1,665

4	44	23,000	92,000	100,000	-	1,211	-	2,876
5	45	23,000	115,000	100,000	-	1,537	-	4,414
6	46	23,000	138,000	100,000	-	1,864	-	6,277
7	47	23,000	161,000	100,000	-	2,190	-	8,467
8	48	23,000	184,000	100,000	-	2,516	-	10,983
9	49	23,000	207,000	100,000	-	2,842	-	13,825
10	50	23,000	230,000	100,000	-	3,169	-	16,995
20	60	23,000	460,000	100,000	-	6,523	-	66,964
30	70	-	460,000	100,000	-	7,496	-	137,391
40	80	-	460,000	100,000	-	8,642	-	218,556
50	90	-	460,000	100,000	-	9,895	-	311,807
60	100	-	460,000	100,000	-	11,234	-	418,046
65	105	-	460,000	100,000	-	11,854	-	476,173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总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总期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41	1,000,000	1,000,227	500,000	500,227	995	1,064
2	42	1,000,000	1,000,782	500,000	500,782	2,490	2,737
3	43	1,000,000	1,001,665	500,000	501,665	4,525	5,066
4	44	1,000,000	1,002,876	500,000	502,876	15,845	16,809
5	45	1,000,000	1,004,414	500,000	504,414	28,265	29,789
6	46	1,000,000	1,006,277	500,000	506,277	41,270	43,502
7	47	1,000,000	1,008,467	500,000	508,467	54,875	57,975
8	48	1,000,000	1,010,983	500,000	510,983	69,095	73,234
9	49	1,000,000	1,013,825	500,000	513,825	83,930	89,292
10	50	1,000,000	1,016,995	500,000	516,995	99,395	106,175
20	60	1,000,000	1,066,964	500,000	566,964	297,390	332,246
30	70	1,000,000	1,137,391	500,000	637,391	333,925	424,290
40	80	500,000	718,556	500,000	718,556	398,450	570,681
50	90	500,000	811,807	500,000	811,807	443,440	717,649
60	100	500,000	918,046	500,000	918,046	469,365	859,185
65	105	500,000	976,173	500,000	976,173	492,405	959,893

备注：

- “演示2”中，《华泰人寿御健双鑫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以上红利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以上演示仅限于《华泰人寿御健双鑫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为“主合同”）和《华泰人寿附加御健双鑫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合同”）的利益演示。“演示1”为附加合同的单产品利益演示；“演示2”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合利益演示，其中带*项目的演示金额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在该项目的合计金额。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 以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中的数值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 以上演示所列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年交，且以标准体为例，并假设您在整个交费期间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 (5) 附加合同的轻型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6)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金额确定；
- (7) 附加合同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
- (8) “演示 2”的红利来源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及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转换成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增加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且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 (9) “演示 2”中，“总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包含附加合同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 (10) “演示 2”中，“身故保险金”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之和；“总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重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之和；“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 (11)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